2017年民航工作八大主要任务

　　重点1:着力建立安全隐患零容忍长效机制

　　准确把握安全隐患零容忍深刻内涵。要把安全底线落实到思想认识上、发展决策上、生产运行上、安全监管上、应急处置上，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”不动摇、精准调控不偏移、遵章守纪不违规、严肃问责不留情、枕戈待旦不懈怠。要有“眼睛容不得沙子”的态度，对于任何隐患始终保持高度警觉，认真排查，尽力消除，不留死角盲区。要把“安全隐患零容忍”作为安全教育的首要内容，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底线意识。

　　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整治行动。隐患排查要覆盖到所有安全运行单位，深入到所有安全生产要素，渗透到所有安全管控层面，触及到所有安全文化观念。要把安全隐患整治成效当作衡量一个单位安全制度是否落实、安全基础是否牢固、安全管控是否到位的重要指标，严格督查，严格考评，严格奖惩。

建立治理安全隐患长效机制。要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紧密结合起来，形成安全隐患零容忍的长效机制。要以隐患排查治理促进管理政策、运行程序、资质能力等方面工作提升，促进安全管理体系落地，深入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，增强行业的主动风险管控能力。

　　重点2:着力提升行业资源配置效率

　　强化机场网络功能。努力打造大型国际航空枢纽，扎实推进京津冀、长三角和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建设；加快乌鲁木齐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实施，推进昆明门户枢纽机场建设；提升区域枢纽机场功能；完善中小机场建设；推进具有现代物流转运中心功能的航空速递枢纽项目建设，努力打造形成以枢纽机场为核心、带动其它机场协调发展的国家综合机场网络。

　　优化航线网络布局。完善航线航班评审、时刻资源分配、航权分配管理等规则，提升枢纽中转功能；鼓励加密区域枢纽机场与大型枢纽、门户枢纽间航班，重点打造年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以上机场间的空中快线；鼓励中小机场通过区域枢纽机场连结大型枢纽机场；优化国际航空政策，构建枢纽导向型的航权开放格局；加快京津冀民航协同发展，疏解首都机场非国际航空枢纽功能；推进“一带一路”沿线航空运输市场自由化，着力培育干支结合、支支相连、国内国际顺畅衔接的航线网络。

调整航空运输结构。着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网络型航空公司，支持主基地航空公司做大做强；扎实推进基本航空服务，鼓励支线航空发展；满足大众出行需求，引导低成本航空健康发展；完善航空物流业发展政策，引导形成网络型航空与区域型航空、干线航空与支线航空、客运航空与货运航空、全服务航空与低成本航空相互协调、差异化发展的航空运输结构。

　　重点3:着力增强行业发展保障能力

　　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。2017年，全行业计划新开工重点项目10个，续建项目34个。加快北京新机场建设。进一步简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程序。放开民航基础设施设计、建设、服务等市场，鼓励社会资本以带案投标、投资建设、特许经营等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民用机场等相关项目。提高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能力。实施大型民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评价工作。加快军民航机场运行标准统一工作。推进应急处置资源支持保障体系建设。

　　着力提升空管保障能力。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国家空管调整改革进程。总结中南地区空域精细化管理改革试点经验，将其推广到京津冀、长三角地区。统筹推进民航空管系统改革工作，在改革试点基础上全面启动空管系统定岗定员、劳动用工和薪酬体系改革。持续推进空域结构优化。推进全国空中交通流量管理体系建设。加强气象管制融合，加快亚洲航空气象中心建设。加快推进军民航联合运行试点。

努力强化科教支撑能力。对标“三出四型五基地”发展目标，推进民航科教创新发展。完善民航科技创新体系，培育“产学研用”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。实施3项国家科技重点项目攻关，认定5个民航重点实验室，推进6大信息化工程，开展民航“互联网+”行动。加强科技人才、专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健全人才激励机制。完善民航科研成果转化机制，加大对自主创新先进技术、装备、系统等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。推进现代化空管建设，加快航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。着力打造民航特色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；着力提升行业人才培养质量。

　　重点4: 着力提升运行和服务品质

　　切实提升航班正常水平。认真实施《航班正常管理规定》，健全航班正常考核工作机制、航班延误信息通告机制、航班延误取消原因确认机制，构建航班正常监管体系，把航班正常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。落实航班正常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力争在航班总量快速增长的同时，航班正常率保持在75%以上。

　　切实提升民航服务质量。加强民航服务质量规章标准建设，推进服务质量管理系统化、制度化。修订航空旅客、行李运输规则。制定航空公司、机场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，组织第三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工作。推进旅客投诉管理系统建设。健全旅客投诉反馈机制。

切实维护运输市场秩序。制定《民用航空运输市场监管办法》，将航空公司、地面服务代理、销售代理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纳入其中。加强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市场准入的合理调控。建立航空公司运营综合评价指标体系，加强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的持续监管。强化航线航权航班时刻监管，建立航线航权航班时刻清理退出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。加大对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我国运营的监管力度。

　　重点5:着力推动通用航空发展动力

　　创新通用航空发展政策。降低经营性通航企业许可审定门槛，简化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。降低通用航空器引进门槛。拓展通用航空服务领域，全面推进交通通勤等8项试点工作。制订无人机和运动类航空器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。

　　创造通用航空发展环境。编制通用机场管理规定，对通用机场实施分类分级管理。完善通用机场标准建设，推进水上机场建设标准编制。加快通航基础设施建设，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建立通用机场。鼓励支线机场增设通用航空设施、开展通航业务。规范通航业务使用机场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。推进建立空域使用与飞行申请负面清单制度。研究建立应急救助飞行审批绿色通道。推进目视飞行航图编制工作。

改进通用航空管理模式。推进分类分级管理，探索通用航空发展新路径。改进通用航空监管模式，坚持“放管结合”，重点解决好“放”的问题，加快构建区别于运输航空的通航安全监管体系。构建支持性的通用航空市场管理体系，建立通航企业诚信记录档案和运营评价体系。培育通航示范企业。搭建通航安全运行综合管理平台。

　　重点6:着力提高行业治理能力

　　努力提升行政效能。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完善政府部门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负面清单制度。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，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行政服务大厅集中受理，实行受理单制度，定期开展满意度评价活动。建立“智能、便捷”的民航行政审批信息系统，提供“规范、高效”的一站式行政审批服务。

　　努力提升依法治理能力。加快《民航法》修订，积极参与《航空法》起草。实施民航立法规划，推进重点领域法规制修工作。推动落实行政机关三级职责分工调整，进一步做优做强一线监管机构。优化监管模式，推行“企业法定自查制度”，完善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机制。加强监察员资质能力建设。抓紧推进《适航攻关专项方案》报批和实施工作。推进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。深化民航局直属企业改革。

努力强化引导协调功能。研究建立行业建设、运行、管理和发展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。完善民航发展基金管理使用政策，加大对支线、通航、中小机场的支持力度。深化部门预算改革。推动机场收费改革，建立收费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。推进航路费调整改革，实现竞争性领域旅客票价全部由市场形成。

　　重点7:着力弘扬和践行当代民航精神

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大力弘扬和践行当代民航精神，研究制定加强民航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。组织编写《当代民航精神读本》。开展宣传实践活动，深度挖掘和广泛宣传民航员工践行当代民航精神的先进人物、先进事迹。召开民航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会议，推选、宣传一批践行当代民航精神的先进单位和个人。加强民航高校思想政治工作，推动当代民航精神进课堂、进教材、进头脑。加强宣传文化阵地管理，改进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。

　　重点8: 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

　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。全面准确领会六中全会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特别是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。切实抓好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及配套制度执行，全面落实党委在党内监督中的主体责任、纪委的专责监督责任、党的工作部门的职能监督责任以及基层党组织的日常监督责任。

　　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。健全和完善各级领导班子工作运行和决策机制，突出抓好民主集中制的贯彻落实。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。加强干部选配工作。实现干部监督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。健全干部激励机制。

加强民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严格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不懈纠正“四风”，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。总结经验并继续做好民航直属单位派驻纪检组试点工作，健全纪律检查派驻工作机制。加强巡视监督，实现巡视全覆盖、常态化。建立监督联席会议制度。在全行业构建起“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的长效机制，切实筑牢行业廉政安全底线。

来源：中国民航局官网